

●李国文专栏●

再上黄鹤楼

□李国文



李国文

在中国,凡识得几个汉字的人,无不知道唐代崔颢那首题名《黄鹤楼》的诗。诗只八句,千古传诵,深入人心。

“昔人已乘黄鹤去,此地空余黄鹤楼。黄鹤一去不复返,白云千载空悠悠。晴川历历汉阳树,芳草萋萋鹦鹉洲。日暮乡关何处是,烟波江上使人愁。”

黄鹤楼始建于三国时期的东吴,以后屡毁屡建,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后修建武汉长江大桥时,因为引桥穿过黄鹤楼旧址,不得不拆了。上世纪80年代重建这座历史名楼,第一,另选新址;第二,也非原样,物质世界永远在不停地变化之中,但精神世界往往能够保存永远不变的魅力,今天的黄鹤楼,不再是昨天的黄鹤楼,然而,崔颢这首诗,对今天的读者来说,与昨天、前天的读者阅读时所产生的心理撼动,却是一模一样的。

这首诗,即使在唐代,崔颢刚一落笔,也就很快遐邇闻名,广为人知。据说,写过“故人西辞黄鹤楼,烟花三月下扬州”的大诗人李白,登黄鹤楼后,突然涌上来赋诗一首的欲望,可惜,见了崔先生的这篇作品之后,便打消了念头——这就是李白的清醒

了,他不像时下某些大家,无论长篇幅短制,尽管写得极为粪土,令人不能卒读,却依然自我感觉良好,这也真是聪明过了头只剩下糊涂了。李大诗人虽是一个狂得“天子呼来不上船”的主,但他承认,人家写得好,叹了口气,说道:“眼前有景道不得,崔颢题诗在上头。”

李白很赞赏崔颢的诗,启发了他的诗兴,当然,也有一点较劲儿的意思,先后套崔先生的诗路,写过两首诗。第一首,约作于公元748年的《登金陵凤凰台》:“凤凰台上凤凰游,凤去台空江自流。吴宫花草埋幽径,晋代衣冠成古丘。三山半落青天外,二水中分白鹭洲。总为浮云能蔽日,长安不见使人愁。”

意犹未尽的李白,滞留江夏期间,又作了第二首,约公元760年的《鹦鹉洲》:“鹦鹉来过吴江水,江上洲传鹦鹉名。鹦鹉西飞陇山去,芳洲之树何青青。烟开兰叶香风暖,岸夹桃花锦浪生。迁客此时徒极目,长洲孤月向谁明?”

大家巨匠不害怕重复别人,即使仿作,摹描的痕迹仍在,却因自己的才气,而能写出与崔作功力相敌、未易甲乙的佳构。

尽管如此,李白这两首力作,终究压不倒崔颢之绝唱。明人王世懋在《艺圃撷余》中率直地指出:“日暮乡关,烟波江上,本无指著,登临者自生愁耳。故曰‘使人愁’,烟波使之愁也。浮云蔽日,长安不见,逐客自应愁,宁须使之?以此思之,‘使人愁’三字虽同,孰为当乎?尺有所短,寸有所长,窃以为此诗不逮,非一端也。如有罪我者则不敢辞。”

当然,也有人对此说质疑,清人徐文弼在《汇纂诗法度轩》里说:“按此诗二王氏(想系王世懋与其兄王世贞)并相诋誉,缘先有《黄鹤楼》诗在其胸中,拘拘字句,比较崔作谓为不逮。太白固已虚心自服,何用嗷嗷?惟沈评云:从心所造,偶然相类,必谓摹仿崔作,恐属未然。诚为知言。”文学作品的不同评价,相互争论,见仁见智,各执己见,也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。

由此可见,崔颢的《黄鹤楼》问世以来,无论在当世,还是在后代,都产生了巨大影响。在文学史上的不朽价值,是毋庸置疑的,这才叫真正的传世。也许因为这个原因,黄鹤楼,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崔颢的诗而盛名留存的。

在中国,有许多风景名胜,由于经过文人的吟咏,而长存于人们的记忆当中,也在历史的卷帙中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记。滕王阁,由于王勃“落霞与孤鹜齐飞,秋水共长天一色”的《滕王阁序》而耳熟能详。岳阳楼,因为范仲淹“先天下之忧而忧,后天下之乐而乐”的《岳阳楼记》而闻名遐迩。醉翁亭,经欧阳修“环滁皆山也”的《醉翁亭记》一文的点染而成为著名景点。“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”的古战场,也因苏东坡的词文,而赋予了令人陶醉的色彩。至于杭州西湖的“翠堤春晓”一景,只是与在当地任过职的白居易和苏东坡二位诗人有关,而具有了特殊的文化韵味。“东坡原是西湖长”,他生活过的颍州西湖、杭州西湖、惠州西湖,如今都是游览胜地。所以说,文人笔下的山水,倒是为文人最好的纪念。他们的笔墨,一旦与风光融合到一起,成为名胜佳迹,便是永远也抹煞不掉的存在。

由此想到,黄鹤楼之所以在,因为这首诗在。诗在,楼在;诗不在,要大家再也不能脱口而出这首崔颢的诗,对不起,这座楼恐怕早就完了。对于文化名人的最好纪念,倒是应该在他们与山水的关系上,做做文章的。

豪华的野趣

□蒋子龙

横琴,珠海的“曼哈顿”。其金融中心区,楼群摩天,灯光璀璨,堪称金玉满堂的地方。向北一步之遥,沿包围着横琴岛的水道岸边,有一条十多公里长的“花海长廊”。海峡的岸上有“花海”,已是奇观,更奇的是“花海”中的花,大多来自南美洲。

这是7500余株异木棉,混杂于花海的凤凰木之中。时至深冬,竟花繁叶稀,千朵万朵缀满枝头,浪红杂紫,初粉映嫩白,五彩绚丽,冷香浮动。或灼灼似火,或浓郁生烟,或迎风含笑,或婆娑欲舞……霞艳艳,姿媚媚,铺天盖地,摇曳神情,极尽妖艳。且带着一种野性的浓郁,令人不能不联想到拉丁舞中的桑巴,热烈、奔放、性感。一阵海风吹过,花雨缤纷,落地生香,为林中小径铺上花瓣的地毯,这种情景令人不忍抬脚动步。

异木棉的树干更是别具异域风情,粗者一抱,细则一掐,裸裸状如弥勒佛肚,中间浑圆粗壮,上下两端渐细。矮者几米,高者十几米,如铜浇铁铸。顶端插满奇花异朵,独特而招摇,令人忍俊不禁。这种原生于南美大陆、喜欢湿热的奇树,在横琴岛上竟自长得如此昂扬,茂盛,足见已适应了这里的环境。不知它们是第一代“移民”,还是第二、第三代?能适应珠海的气候不奇怪,适应了横琴的土壤,就是它们的大福气了。

横琴四面环海,地下深处,自然也浸泡在著名的“珠海咸淡水”中。花海中有些异木棉,显然还没有完全适应这种咸淡水,根须不住深处扎,粗粗细细拱出地面,在树下如盘龙卧蛇般形成庞大的网系。更多的高大异木棉,树底下反而干干净净,或有苔有草,或落满花瓣,其根须显然已经深入地下,能饱吸珠海咸淡水的营养,木性条达,随遇而安。

培根说:“首先服从自然,然后征服自然。”他指的是人对自然。倒过来,自然对人,又何尝不是如此。可以说,是南美的异木棉被人为地移栽到珠海,适应了这里的水土;也可以说,是珠海的咸淡水征服了南美异木棉。其实,这种征服无处不在。

就是在横琴花海长廊的外侧,沿海堤岸,长着一蓬蓬茁壮的江苇,根根都有成人的手指般粗,齐刷刷仅露出海面的部分就有一丈多高,像一段段高墙,护卫着花海长廊。海上风波摇曳,江苇却摆腰不低头,灰白的飒飒芦花是它的旗帜,迎风昂扬,筋骨峻峭。

江苇,顾名思义,是生长在江河湖泊中的芦苇,又称芦竹。而花海边的野生江苇,却生长在海道的边上,平时以咸为主,雨季咸淡水混杂。而横琴岛的“琴音”就是水声,“晴天十步一瀑布,雨时处处有瀑布”。可想而知,其淡水像海水一样丰沛。隆冬季节,北方生长在淡水中的江苇,早已干枯,横琴海边的江苇除去芦花渐白,苇秆、苇叶还一片翠绿,可见生命力之强盛。当然,跟咸淡水的营养丰富也不无关系。江苇的野趣,衬着花海的烂漫和海上如练的波光,可以想象,珠海人,特别是寸土寸金、气象雄豪的横琴打拼的人,何其幸运!出大厦走几步路,便进入花天地的花海,该是怎样的清爽,怎样的愉悦,心变得柔软、妥帖,甚或身心迷醉、神采飞扬。

花海长廊,为原本就是“百步万棵树,块块奇石皆是景”的横琴乃至珠海,锦上添花。这一切得益于珠海多“门”:斗门、鸡啼门、磨刀门与十字门,等等。珠海地处珠江下梢,水系发达,每一座门都是一个出海口,涨潮时海水漫溢,退潮时江水汹涌,雨季淡水占上风,冬天咸淡水平和。因此,连从咸淡水中打捞出来的珠海水产品,都格外鲜美,味道奇佳。

其实,珠海咸淡水的优势,并不仅仅体现在异木棉、江苇和水产品的生长上。世界上第一个单细胞生物,诞生于海洋。而人类文明却发端于“两河流域”。这是巧合,还是自然大道?地球上的所有生命,无不依赖咸淡水的转化,海水蒸发变成雨雪,雨积雪化注入江河,流进大海。

水是生命之源,是财富之源,也是能量之源。“五湖四海”就是咸淡水的总称。江河入海,是咸淡水的融合。

珠海,一手牵着珠江,一手牵着大海,是珠江的明珠,也是大海的宝珠。其闪闪珠光,为珠江增辉,也照亮了大海。

■由此想到,黄鹤楼之所以在,因为这首诗在。诗在,楼在;诗不在,要大家再也不能脱口而出这首崔颢的诗,对不起,这座楼恐怕早就完了。对于文化名人的最好纪念,倒是应该在他们与山水的关系上,做做文章的。

庄里茶香

□王冬青

与杜甫、苏轼、蒲松龄一样,极爱品茶。打小就爱,赶到知天命之年,依旧放不下。渐渐地,喝出了茶的韵味,就愈加相拥在怀、不离不弃。

早年,住在京城,街坊邻居们都算茶篓子,家家户户都预备一只大茶缸。那时,没几家喝得很高级,无非是“吴裕泰”或“张一元”的高碎。所谓“高碎”,又称“高末”,是一种散碎的茉莉花茶,既便宜,又好喝。后来,北京街头出现的大碗茶,恰恰用上了这款茶。北京人疯跑完了,随便到哪家茶馆,痛痛快快地灌个水饱。邻里关系格外和睦,很多时,挽留在你家吃饭,就自家孩子去通知一声,了事。当年,喜欢看茶叶在开水里慢慢变大

的样子,还迷恋泡上来的茉莉花瓣。毕竟,通灵的花茶,堪称儿时香味独特的梦想啊。

后迁石门,水土各异。最初,对檐下饮水都不太习惯,就像鲁迅远赴日本,林徽因初到美国那样,总觉得碗底荡漾着一股说不出的味道,即便花茶也掩盖不了。没办法,只能换绿茶,鲜气更浓一点。日子稍长,反倒习以为常了。

西湖龙井,沾染着一股子韵味;碧螺春,会在水里像虫子一样舒展伸直;春芽,会在杯子里上下沉浮起舞;瓜片,内芯的苦味儿略大一点。都说猴魁高级,喝过,除了叶片大以外,没觉得多么动人……绿茶,很多讲究,即便学生时代,无非是未生筋骨的青涩梦吧。

岁数渐长,开始乱喝,抓到哪种茶,泡完就喝,也不挑剔,只要能躲开水就行。据说,老舍先生好客,喜结交。他移居云南时,朋友聚会,请客也可能兜里没钱,干脆,苦中作乐,只烤出几罐“土茶”。他们品茗叙旧,来一场“寒夜客来茶当酒”。看来,更文雅、再高深的人物,也离不开俗里求欢了。

可惜,当时不懂茶里的金花,以为茶叶发了霉,扔掉了几盒价值不菲的黑茶。金骏眉红通诱人,白牡丹清淡飘逸,冻顶回甘顺畅,黄金芽细嫩清香。喝完,还可以炒鸡蛋当菜吃。有时想,老祖宗的智慧真是不得了,普通一杯水,泡上点东西就别有一番情调,这对子孙后代而言,是多大的福祉啊。原来,品茶成就了青壮

年时代的彩色梦幻。

随后,慢慢喜欢发酵类的茶了,比如普洱与六堡茶。其实,生茶与熟茶,孕育着截然不同的两种味道,尤其喜欢熟茶历经沧桑的柔与多年沉淀的糯香。老熟,不张扬,没有戾气,而且通融合作,可以和许多饮品相交相配。可以加入陈皮,加入枸杞,增加滋补的功效。爱美的女子也可以加入玫瑰花、菊花,增加美容养颜的功效,甚至可以加入三七配药,还能吃火锅,无所不及且并不影响基本味道。茶品耐泡,十几杯颜色不减,还越存越值钱,神奇得无以复加。《红楼梦》里说,妙玉对品茶有自家看法:一杯为品,两杯三杯就是解渴的蠢物了。

我是俗人,宁做妙玉眼里的蠢

独自叩门

物,望着茶叶慢慢升出与众不同的色泽与味道,反倒觉得,世人蠢得有道理。还用赘言吗?自己的追求,应是别有韵味的梦境吧。

从年少张狂,到老练沉稳,这是岁月的历练。不断地去伪存真,不断地修正,甚至要经历痛苦的蜕变,改变的是幼稚的思想和行为,不变的是人生的目标和真挚的本色。修禅讲究入定修心与融合养性,或许,这与茶的性情,不谋而合了。

苏轼是品茶高手,诗画相伴也好,远戎海南也罢,都能品味到发自内心的味道,难怪他说“从来佳茗似佳人”呢。庄里茶香,日夜相伴,其中悄然变幻的味道,居然越品越浓、越存越有情调了。

桃木疙瘩几逢春

□刘计平

又一次迈过冬的门槛。太行山、燕山、恒山交汇处的河北涞源,春风款款而来,柔暖中仍然夹带着些许寒意。

时隔24年,我再次奔向这片土地——那个曾经无数次闪现在梦境里的小村庄“桃木疙瘩”。当年,作为驻地部队的一名新闻干事,曾经两次上山进村,见证了海拔1800米大山深处小村庄的笑声。

桃木疙瘩村是中国“希望工程”翻下第一块基石的地方。1989年,桃木疙瘩小学13名失学少年成为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“希望工程”的首批受助生。

我的两次进村,也都与此有关。第一次是1995年冬,随同部队首长向桃木疙瘩小学赠送专项助学金,救助7名濒临失学的少年。在我们的目光里,孩子们冻得通红的小

脸,露出天真的笑容;老实巴交的村民一边抹着眼泪,一边笑出了声。尽管是寒冬腊月,整个村子却欢腾似火,如沐春风,仿佛提前预约了春天的故事……

第二次是1997年秋,得知桃木疙瘩小学首批“希望工程”受助生张胜利,从上海第一师范学校毕业后,婉拒都市的诱惑毅然返回家乡小学任教,我再次辗转来到桃木疙瘩村。在我的镜头里,张胜利为村小学仅有的5名学生上了开学第一课《秋天》;他还组织大家升国旗,给孩子们讲解五星红旗的象征和来历。那时的张胜利,满眼憧憬,满目春光,意气风发走进了人生的春天……

一年后,部队调防,我也随队离开。此后经年,忙于部队事务,再也无缘桃木疙瘩。

如今解甲归田,轻松上路。驾车

从涞源县城出发,北方的原野,刚刚从荒芜的冬眠中醒来,柳条隐约泛出鲜嫩的绿意。沿着坑洼不平的盘山路前行,几经蜿蜒,车子还是停了下来,导航显示离桃木疙瘩村已不远,我们只能弃车步行。

山风吹过高高的山梁,路边的荒草向着一个方向倒伏。上了几道岗,转过几道弯,一个小村出现在眼前。几处破旧的土坯土房,零零散散安坐在空旷的山坳里。朋友告诉我,最后的7户村民,已经在三年前搬迁进城了。桃木疙瘩小学也在15年前就撤并到了山下的东团堡中心小学。

漫步在一眼望尽四野的小村庄,尽管可数的几间房舍尚在,但已找不到当年发放助学金的场院,找不到当年桃木疙瘩小学的教室……

远山如黛,挺立万年;人间数

载,已然变迁。

桃木疙瘩的村民,你们可好?想必住上了易地搬迁的楼房,有政府和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,再也不会让一年二百多天的山风吹皱脸庞,再也不会靠天靠地种土豆为生了吧!

桃木疙瘩小学的“希望工程”受助生,你们可好?想必你们或已学业有成、回报社会,或已摆脱贫困、成家安身,再也不用为一家生计发愁,再也不用为孩子上学担忧了吧!

桃木疙瘩的校长兼老师张胜利,你可好?我没有打扰你,可我时时关注着你。听说,小学合并后,你到乡里中心校任教,后来做了负责德育和后勤工作的副校长,再后来,借调到县教育局从事教育扶贫工作,二十多年坚守初心使命,默默扎根在教育战线,再也不用担心你的

地方啊!

然而,她在我心里,又如何小得起来呢?也许一个人的世界也是这样。当他的世界越大,他的故乡越大。一个人的世界像一株植物,无论它长得多高多壮,干有多粗,叶有多茂,树冠多大,都是从一粒小小的种子开始的。

大地上有我的家乡。脚下的大地,就是我的家乡。我想起了一位美国诗人的诗:“只从我母亲埋在这里/冰凉的土/不再那么冰凉了。”是,故乡的含义,就是因为你有亲人埋在那片土地里。那片拥抱了你亲人的土地,就是你永远的故园。母亲啊,因为你,整个大地,已经是我永远的故园。

故乡越来越大

□马明博

清明时节,返乡扫墓。在外漂泊多年,我发现自己的根,依然深扎在这片熟悉又陌生的乡土里。

那一天,天色阴蒙。我在家与姐姐说了会儿话,临近晌午的时候,起身去墓地。骑车拐出胡同,刚到街上,便听见有少年喊:“舅,我跟你去行吗?”回头看,外甥瑞儿站在我身后。

怎么不行呢?

我驮着他来到一片静静的田野。这里埋葬着我的母亲。母亲因病辞世那年,仅49岁。那时,我刚20岁,正读高三。这一切,不想时,只仿佛沉淀心底的一个梦境。一想,就有一种刺骨的疼痛涌将出来。

现在,我站在家族逝者的墓地,站在母亲的坟莹前。

我勒住思想的游缰,看一看眼前这还黄土地。我的泪止不住了。瑞儿站在旁边好奇地瞪大眼睛,看着我的一举一动。在母亲的坟莹前,我轻轻地喊一声“娘——”

声音向四下里浸出去,在空旷的田野上,没有回应。

回答我?我耳朵里听不到,可是我的心听到了。母亲的声音遥遥地传过来:“你要好好地做人,要给我争气!”

我的泪水涌动,模糊了视线。母亲啊,我的眼睛为你运来了整整一河的流水。我起身庄重地在母亲的坟莹前鞠了一躬,然后屈下膝,重重地跪在地上。我将头伏在大地上,好久好久。

我抬起头来,看到瑞儿在我身后,像一棵一样伫地长跪。

我轻轻地唤起他,一起往回走。地上淡淡的绿,是春天的影子;淡淡的阴,是我和他的影子。

不远处,有人在耕地。随着犁铧的深入,田野泥浪翻滚,随风传来泥土淡淡的芳香。我使劲地嗅了两口。现在,河畔的树也不再寂寥,毛毛绒绒地钻出不少绿来了。抬头看时,不觉被太阳晃了一下眼。它是什么时候出来的?

我和瑞儿回家。

一路上,我不说话,瑞儿也不问话。我想着自己所经历的事。

小时候,我很调皮,时不时就折生界与死界的隔绝啊,母亲怎么

的事端。每次出了家门,村里的人见了我都会问:“这是谁家的孩子?”

后来回到乡里念中学,老师问起来,便是:“你是哪村的?”到县城读高中,就自然而然地觉得“一个乡的”和自己近些。到市里办事,则要回答“从什么县来的”这样的问题了。到省会读书,故乡就不再是地图上不见踪影的小村,说起来,凡是来自一个地区的,都是老乡了。

在北京工作时,常常被人视作“外省人”,那时的乡土观竟然扩大至省了。设若走出国门,那时,见了黄皮肤、黑眼睛的人,心里都会生出亲近感。想象一下,登上月球的宇航员,如果他在月球上漫步时见了“地球人”,也一定会生出手足之情吧。家、村、乡、县、市、省、国、地球……

故乡越来越大。

然而在浩瀚的星际中,小小的地球,不过是个小小的村落。在这个小小的地球上,有我生存的世界,有我的祖国,有我的家乡。家在地图上,不过是比一粒米还要小得多的



万里秋霜红(国画)

马忠田作